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18号

关于对乐昌胜兴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胜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胜兴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二路3号AB栋1楼（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属于新建项目，租用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本项目主要采用无纺布、8110热熔胶粉、无粉基浆增稠剂等生产衬布，预计年产衬布6000万米。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聚酯涤纶化纤、无纺布，辅助材料包括热熔胶粉、无粉基浆增稠剂等，其中中间品无纺布作为进行衬布生产的原材料，一部分来源是以聚酯涤纶化纤为材料进行热轧工艺生产，一部分来源于外购。衬布生产工艺为放卷→印浆→撒粉→吹吸粉→烘干→冷却→收卷→成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劳动定员3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8小时工作制，均不在厂内食宿。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

《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热轧有机废气及衬布有机废气，须由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表 3 排放限值。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一级 B 标准中较严者。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裁断机、开炼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后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

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二是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